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165 万吨/年 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104 号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

你单位报送的《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165 万  
吨/年铅锌矿采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  
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为整合扩建项目。原项  
目矿区面积 3.8712 平方公里，分为南矿区和北矿区，采矿规  
模合计 2500 吨/天，选矿规模合计 3000 吨/天。原自治区环境  
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以内环审〔2008〕233 号文件对原项目  
环评予以批复，于 2015 年 2 月以内环验〔2015〕11 号文件同  
意原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整合扩建后矿区面积增加至 4.0256 平方公里，生产  
规模增加至 5000 吨/天（165 万吨/年），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  
嗣后充填法、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和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服  
务年限 13 年；现有北区选厂和南区选厂全部停用，在南区选  
厂东侧新建 1 座选厂，采用“粗碎+半自磨+球磨”碎磨工艺和“铅

优先浮选+铅、锌粗精矿再磨再选”浮选工艺，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

2024年12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4〕1470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禁止在临近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任何工程内容。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占用林地、草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加强生态修复设计，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等部门。

(二)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南区矿井水经收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和抑尘用水，剩余部分经处理后用于选厂生产用水；北区矿井水经收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和抑尘用水，其余经处理后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限值要求用于矿区生产和抑尘、绿化等；积极拓展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确需排入外环境的，应依法依规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精矿浓缩过滤水、充填站浓密机溢流水全部回用于选矿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抑尘用水。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采场采取湿式凿岩、爆堆洒水、巷道清洗等抑尘措施；井下各卸载站、运输巷道、粉矿回收等环节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机及皮带输送机给料点等产生粉尘采用集尘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石场装卸和运输、矿区道路等均采用洒水抑尘措施。选矿工业区粗矿仓顶及皮带头部、石灰制浆搅拌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单相应限值要求。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项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尾矿库、选厂、废

石堆场等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尾矿浆输送管道1用1备，管材采用耐磨材料，弯头和法兰连接处增加壁厚，管线低洼处设置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泄漏的尾矿。

(六)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尾矿全部依托现有充填站充填井下采空区。采矿废石部分充填井下采空区，部分用于本项目矿山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剩余无法综合利用部分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理。矿井水沉淀污泥全部充填井下采空区。生活垃圾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期限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项目建成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28日